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度实际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